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

97.10.29 97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
98.1.15 97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.9.07 98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10條)
[107.06.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\(第10條\)](#)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因通識課程教學與研究之需要，得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教師，其聘任程序應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合聘教師之專長與人選，應由本中心與合聘單位共同商議，聘任行政作業則由主聘單位負責承辦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合聘教師，其聘任、升等與改聘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門檻，悉依各合聘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合聘教師權利之維護、義務之履行，及其評鑑、聘任、升等之審核，所需空間、圖書儀器等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置等事項，均由主聘單位負責督導、辦理與支應。如有特殊需求，得視個案情況，由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共同協商變更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應由本中心與合聘單位共同協商，並簽立合聘協議書明訂之。惟合聘協議書之內容，不得抵觸本校相關法令規範，否則協議無效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主聘之合聘教師，每一學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最低鐘點數：教授八個小時，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十個小時，講師十二個小時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從聘之校內合聘教師，每一學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最低鐘點數：教授六個小時，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八個小時，講師十個小時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合聘教師必須授足聘約所載鐘點數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[通識教育委員會](#)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